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61号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,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服务中心及厕所、茶室一、茶室二、钟楼、社区运动公园茶室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南岸
建设规模	服务中心及厕所, 总建筑面积: 611.65 平方米, 地上 2 层: 611.65 平方米。茶室一, 总建筑面积: 1152.53 平方米, 地上 3 层: 1152.53 平方米。茶室二, 总建筑面积: 948.74 平方米, 地上 2 层: 948.74 平方米。钟楼, 总建筑面积: 76.46 平方米, 地上 3 层: 76.46 平方米。社区运动公园茶室, 总建筑面积: 1310.41 平方米, 地上 2 层: 1310.41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【2018】4639号

放、验线/规划 条件核实测量 记录册编号	2018 放 43B212 2019 复 43B02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区房地产交易中心、区城乡建设和住房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
